

上饶市财政局文件

饶财预指〔2022〕29号

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 补助资金的通知

信州区、广丰区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
财政局，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经金融局：

为支持各地落实好“批发和零售业”等7个行业新增留抵退税政策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2〕39号）和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预〔2022〕21号）要求，现一次性新增下达2022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，并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经济

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此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2022 年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6 日印发

附件

2022年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资金合计
项目代码	Z225110010006
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	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
信州区	460
广丰区	557
市直	40
经开区	299
三清山	4
高铁试验区	51

